

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进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95 号

刘群、李洪、李忠、孙进：

你们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公司股票出现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增持意向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股份增持。

2018年10月11日至11月7日期间，公司股价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承诺，但根据公司2019年5月8日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2019年5月7日，因你们涉嫌犯罪尚处于司法调查阶段，资金筹措存在困难，暂未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刘群，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洪，时任副总经理李忠、孙进未遵守承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5条、第11.11.1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0日